

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推荐 2018 年国家 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候选人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神农架林区教育局，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、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厅〔2018〕6 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我省 2018 年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全省各级各类学校（不含部委属高校）在职专任教师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根据教育部规定，我省拟推荐 21 名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候选人。其中高等学校（含普通本科高校、高职高专学校等）教师 13 名，中等以下学校（含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等）教师 8 名。各地各高校推荐名额按专任教师数比例分配（见附件 1）。

三、推荐条件

申报人选应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；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，培养优秀青少年有突出贡献；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，

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；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，师生群众公认。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高等学校

1. 普通本科院校人选，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近6学年（2012—2018学年）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/学年，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（医学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，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60学时/学年，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）。

2. 高等职业学校人选，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工作经历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近3学年（2015—2018学年）承担本校教学任务（包括实训、实习等实践课程）不少于180学时/学年。

3. 非现任校级领导。

4. 非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其他类别申报者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入选者。

（二）中等以下学校

1. 普通中小学校人选，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近6学年（2012—2018学年）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学时/学年，其中每学年必须为中小學生主讲一门课程。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人选参照普通中小学校人选要求，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遴选。中小学及幼儿园人选应注重向乡村学校倾斜。

2. 中等职业学校人选，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工作经历，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近3学年（2015—

2018 学年) 承担本校教学任务(包括实训、实习等实践课程)不少于 180 学时/学年。

3. 非现任校级领导(承担教学任务的副职除外)。

4. 非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其他类别申报者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入选者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1. 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。高等学校经遴选并公示后,由学校向省教育厅推荐;中等以下学校经市、州教育局遴选并公示后,由市、州教育局向省教育厅推荐。

2. 各地、各高校根据本通知要求,按照名额分配组织遴选,遴选结果公示后将候选人材料报送省教育厅。

3.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,经公示无异议后,报送教育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推荐工作,切实加强领导,坚持标准,保证质量,主动接受监督,确保公开公平公正。对违规违纪行为,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2. 各地各高校要规范推荐程序,严格执行公示制度。

3. 各地各高校要严把人选政治关、师德关和质量关,对师德存在问题的予以“一票否决”。

推荐材料包括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(光盘),书面材料包括候选人汇总表 1 份、候选人推荐表 8 份、学校党组织对候选人思想政治及师德表现的书面意见 1 份;电子材料包括候选人

20分钟现场教学录像视频、候选人汇总表、候选人推荐表及附件，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。

推荐材料请于2018年8月31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教师管理处，逾期未报者，作弃权处理。

联系人：程少波，电话：027-87328142，邮箱：
hubeijsc@163.com。

附件：1. 2018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名额分配表

2. 2018年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候选人汇总表

3. 2018年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遴选指标体系

4. 2018年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

本文附件不印发纸质版，可从湖北省教育厅政务网（<http://www.hbe.gov.cn>）“重要通知”栏目下载。

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年8月10日

办公室